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9F0309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智驱”)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瑞迪智驱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迪智驱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对瑞迪智驱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鉴证，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上述《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迪智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瑞迪智驱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1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3,779,518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5.9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165,106.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32,144,859.5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 325,020,246.97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165,106.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费用 56,609,007.1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556,099.46 元。该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4CDAA9B014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30,670.41	25,854.24
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0.26	4,201.37
合计		35,720.67	30,055.6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03.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 资金金额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25,854.24	167.80	167.80
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1.37	435.61	435.61
合计		30,055.61	603.41	603.41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13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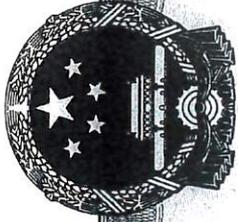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扣 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494.49	3,214.49	280.00	280.00
2	审计验资费	979.24	528.30	450.94	450.94
3	律师费用	700.00	624.53	75.47	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 信息披露费用	437.74	60.37	-	-
5	发行手续费及 材料制作费	49.43	-	41.72	41.72
合计		5,660.90	4,427.69	848.13	848.1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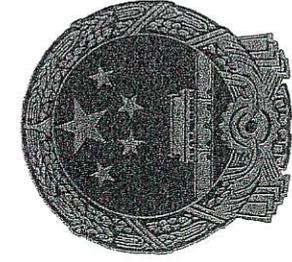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夕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269100257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夕甫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8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18年12月11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姓名 徐年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6-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930627143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徐年贵

证书编号:11010136013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8 日

